



## 第十九期「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班」

### 招生簡章(非學分班)

#### 一、課程目的：

您是否準備邁向人力資源專業領域，取得首張國家級證照？想進入就業服務範疇，又該如何證明實力？「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絕對是您必考的證照之一！

**本專班涵蓋學科及術科測驗重點範圍**，包含勞動相關法規與職場保護、就業相關法令、職涯諮詢輔導等。課程將進行系統性重點整理與深入分析，並提供考題解析應對，全面提升應考能力，幫助您考取最搶手的國家級證照，開啟職涯新篇章！

#### \*課程特色\*

1. 資深講師授課，實戰經驗豐富，短期速成直擊考試重點！
2. 重點考前衝刺，課程聚焦考照核心，提升應試勝算！
3. 專業術科指導，深入解析模擬試題，完整掌握應考策略！

#### 二、課程日期：114年4月19日至114年5月24日(每週六)

課程時間：09:00—16:00(中午休息1小時)

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六樓 E-C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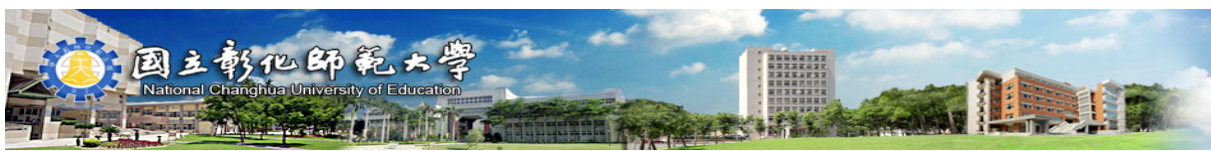
#### 三、參加對象：高中(職)以上畢業，有意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者

#### 四、參加人數：15人以上始可成班，額滿為止

#### 五、課程費用：6,600元，合計36小時(含書籍及補充講義)

#### 六、課程資訊：

週數	上課日期	課程主題(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	授課教師
1	4/19	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陳惠玟老師
		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2	4/26	勞動市場基本概念、就業市場資訊、行職業分析	陳惠玟老師
		個人資料保護法、社會資源、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職業道德與專業倫理	
3	5/3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收費項目與金額)	萬曉琪老師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級管理辦法、外籍勞工法規與管理	
4	5/10	就業保險法與相關子法、就業促進	陳惠玟老師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訓練法	
5	5/17	職涯諮詢理論、助人關係與技巧	陳惠玟老師
		職業心理測驗	
6	5/24	求職安全、就業諮詢、諮商相關理論	陳惠玟老師
		考題型態解析應對	
合計		36小時—依實際授課狀況調整進度及內容—	



## 七、報名步驟：

- (一) 線上報名，請至本校進修學院報名管理系統報名。如第一次報名，請先申請帳號。<https://aps.ncue.edu.tw/cee/index.php>  
**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或額滿為止。**

## (二) 繳費方式：

請完成線上報名，如確定開班，經通知繳費承辦單位於開課前統一以 E-Mail 寄送繳費單通知繳款作業。請依繳費期限內下載列印，並於全國各地郵局、ATM 轉帳、四大超商等管道完成報名費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 八、退費方式：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1/2。開班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九、停車辦法：

- (一) 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汽車臨時停車依 QR CODE 辦理優惠停車：收費 5 折（進德校區：由每小時 30 元→每小時 15 元）  
(二) 機車、自行車停車：請由學校西側門進入後(勿強行通過管制匝道口)，往右邊路線，前往立體停車場二樓停放，不需繳納費用。  
(三) 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

## 十、注意事項：

- (一) 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推廣教育證明書之頒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資格。  
(三)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學員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退費之金融帳戶若非郵局，則需負擔部份匯費)。  
(四) 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依正常時數計算）；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本校將另行通知補課時間。**  
(五)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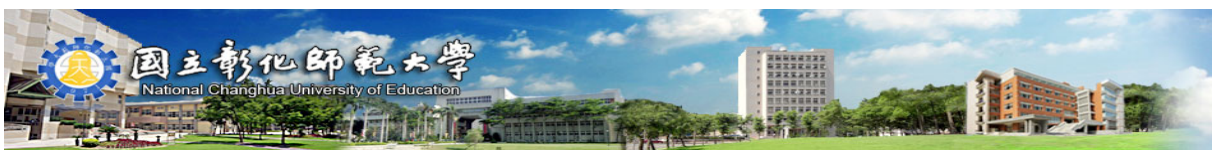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以上內容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活動內容。

## 十二、聯絡方式：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一號教學大樓六樓（進修教育研究中心辦公室）

TEL：04-7232105 轉分機 5422

聯絡人：邱小姐 E-mail：[rionchiu@cc.ncue.edu.tw](mailto:rionchiu@cc.ncue.edu.tw)



## 114 年就業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

### 壹、報名日期／學科測試日期：

114 年檢定考試期程請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

### 貳、應考資格：

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參、檢定方式：

- 一、學科：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並以電腦閱卷（單選題 80 題，每題 1.25 分），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測驗範圍包括，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招募、職涯諮詢輔導等三項目。
- 二、術科：採筆試「問答題」方式，採紙筆開放式作答。測試範圍包括：就業服務相關法規、就業服務相關專業領域，測驗時間為 2 小時。：

### 肆、成績評定：

學、術科測試滿分皆為 100 分，成績均以達到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學、術科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 伍、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但不一定同一試場舉行，上午為學科測試，下午為術科測試。
- 二、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翌年度起，3 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 三、通過「就業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領有「就業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書者，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據以核發「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持有「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即具備從業資格。
- 四、原已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依法已可從事就業服務工作，惟該等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證書定期換發，無須再報名參加技能檢定。

※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報考正式簡章](#)」。